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2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蕭致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85號、113年度執字第73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致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致仰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裁判確定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；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前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，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

01 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
02 應執行刑，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，仍應就
03 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
04 行完畢前，各罪之宣告刑，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；至已
05 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
06 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

07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以
08 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
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上開各罪均係於附
10 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並為各該案件犯罪事實
11 之最後判決法院，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宣告有期徒刑部分，合
12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因
13 受刑人之戶籍設在新北市○○戶政事務所，故本院前曾分別
14 寄送通知至其於前案留存之通訊地址，請其於函到5日內陳
15 述意見；惟寄送至○○○路址之通知函於民國113年11月14
16 日寄存於○○派出所；寄送至○○○○路址之通知函於同年
17 11月12日送達，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（本院卷第27、31
18 頁）；本院審酌衡各罪之犯罪時間、法益侵害及犯行嚴重性
19 等整體犯罪情狀，暨各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，兼衡對
20 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貫徹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
21 定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等情狀，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
22 體非難評價後，爰裁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
23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雖已執行完畢，
24 但此部分屬日後執行檢察官就本件所定應執行刑裁定於換發
25 執行指揮書時，應如何扣抵之問題，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
26 無涉，併予說明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、
2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楊雅涵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附表：受刑人蕭致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